○○市政府消防局

**緊急傷病患救護安全程序書**

|  |
| --- |
| 文件編號：SH-P5-002  版　　次：1.0  發行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

**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版次** | **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頁次** | **修訂單位** | **修訂內容摘要** |
| 1.0 | 113.09.20 | N/A |  | 出版發行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目錄**

一、 目的 1

二、 範圍 1

三、 名詞解釋 1

四、 作業程序 2

五、 作業內容 2

5.1 風險識別與案例分析 2

5.2 安全注意事項 2

5.3 應變計畫 2

六、 使用表單 3

# 目的

瞭解緊急傷病患救護的重點，節省人員體力消耗，並確保消防人員安全。

# 範圍

所有搶救行動，應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；如確認無人命需救援、疏散或受災民眾已無生還可能，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。

# 名詞解釋

1. 緊急傷病患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2. 因災害或意外事故急待救護者。
3. 路倒傷病無法行動者。
4. 孕婦待產者。
5. 其他緊急傷病者。
6. 緊急救護法12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，應由救護人員二十四小時執勤，處理下列緊急救護事項：

1. 建立緊急醫療救護資訊。
2. 提供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傷病諮詢。
3. 受理緊急醫療救護申請。
4. 指揮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。
5. 聯絡醫療機構接受緊急傷病患。
6. 聯絡救護運輸工具之設置機關（構）執行緊急救護業務。
7. 協調有關機關執行緊急救護業務。
8. 遇緊急傷病、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救護時，派遣當地救護運輸工具設置機關（構）之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出勤，並通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。

# 作業程序

確保緊急傷病患救助安全

分析歷史事故案例

制定應變計畫

建立緊急傷病患救助安全注意事項

安全教育訓練

值勤待命

# 作業內容

## 風險識別與案例分析

1. 緊急傷病患救護案例分析

說明發生災害原因，並進行檢討。

1. 緊急傷病患救護案例分析

說明發生災害原因，並進行檢討。

## 安全注意事項

統籌指揮注意事項、調度注意事項、管制及聯繫救災注意事項、救護注意事項。

## 應變計畫

1. 應變計畫制定

針對可能發生的各類安全事故，制定詳細的應急計畫，包括應對步驟、責任分配等

1. 事故調查與報告

若在教育訓練時發生安全事故，立即啟動應變機制，並成立事故調查小組，對事故原因進行深入分析，提出改進建議。並於事故處理完成後的72小時內提交事故報告，包括事故經過、原因分析、處理結果及防範措施。

# 使用表單

1. 緊急傷病患救護安全檢查表
2. 緊急救護所需之特殊裝備清單
3. 事故案例分析紀錄
4. 緊急救護紀錄表
5. 救護服務證明書